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1-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辛杰董事、李强强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授权黄力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懿宸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刘姝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登载的《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不派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派发股息，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以股代息”的股东大会授权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 H 股股东“以股代息”选择权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7,732,20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7,732,201 股，其中：内资股 9,724,196,533 股，H 股 1,893,535,668 股。公司的各类别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25,383,37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25,383,375 股，其中：内资股 9,724,196,533 股，H 股 1,901,186,842 股。公司的各类别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